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639/09-1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1/PS/1/09/1

環境事務委員會

打擊非法棄置廢物小組委員會會議紀要

日 期 : 2010年5月17日(星期一)
時 間 : 上午10時45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 : 李永達議員(主席)
余若薇議員, SC, JP
甘乃威議員, MH

缺席委員 : 張學明議員,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I項

環境局副局長
潘潔博士, JP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保法規管理)
鄧建輝先生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廢物管理政策)
夏鎧琪女士

環境保護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廢物管理政策)
林國麟博士

發展局總助理秘書長(工務)5
梁文豪先生

地政總署副署長(專業事務)(地政處總部)
羅思善先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高級自然護理主任(技術服務)
張國偉先生

規劃署助理署長(特別職務)
李志苗女士

規劃署總城市規劃師(中央執行管制及檢控)
陳國榮先生

渠務署總工程師(新界北)
簡炎輝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1
余麗琼小姐

列席職員 : 議會秘書(1)1
鄺慶鴻先生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1868/09-10 —— 2010年4月13日
號文件 會議的紀要)

2010年4月13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1)1869/09-10(01) —— 因應2010年4月
號文件 13日會議席上
所作討論而須
採取的跟進行
動一覽表

相關文件

(立法會CB(1)1458/09-10(01)	—— 因應2010年2月 3日會議席上所 作討論而須採 取的跟進行動 一覽表
立法會CB(1)1184/09-10(02)	—— 政府當局對 CB(1)1458/09-10 (01)號文件第 (a)項的回覆
立法會CB(1)1458/09-10(02)	—— 政府當局對 CB(1)1458/09-10 (01)號文件餘下 各項的回覆)

2.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3.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 (a) 考慮在申請關於處置建築廢物的繳費帳戶的基本條件中加入承建商必須確保離開工地的泥頭車已經過磅而運載記錄票亦有其紀錄的規定，以便在公眾填土區作核對之用，避免泥頭車超載及可能出現非法棄置廢物活動。當局亦須與業界磋商，檢討把泥頭車在緊急情況下的許可超載量定為5%是否恰當；及
- (b) 考慮就強制在私人建築工程中引入運載記錄制度設定限期，由大型工程開始。

III. 其他事項

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1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0年7月27日

附件

環境事務委員會

**打擊非法棄置廢物小組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10年5月17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議程第I項 —— 通過會議紀要			
001032 – 001052	主席	2010年4月13日會議的紀要(立法會CB(1)1868/09-10號文件)獲確認通過。	
議程第II項 ——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001053 – 001635	主席 政府當局	討論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1)1184/09-10(02)號文件)。 主席詢問，修訂《廢物處置條例》(第354章)(下稱"《條例》")所載"廢物"的定義以涵蓋未被棄置的拆建物料是否可行。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有關修訂建議已列為諮詢區議會的事項。視乎諮詢工作所收集的意見及法律意見，當局會考慮是否需要修訂"廢物"的定義。然而，初步評估結果顯示，基於《條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例》的涵蓋範圍，修訂 "廢物"的定義以涵蓋未被棄置的拆建物料會有限制。	
001636 – 002140	主席 政府當局	<p>討論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1)1458/09-10(02)號文件)。</p> <p>主席詢問以下事宜 –</p> <p>(a) 擬備其餘地區(不包括該文件所描述的邊境禁區及另外12個地點)的法定圖則的工作會在何時完成；及</p> <p>(b) 當局會否在政府土地上的非法通道的出入口豎設圍欄及護柱，以防止車輛駛入該等通道進行非法擺放活動。</p> <p>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 –</p> <p>(a) 當局會逐步跟進就其餘鄉郊地區擬備法定圖則的工作，在過程中會考慮該等鄉郊地區是否具保育價值、有發展壓力(急需發展的地點便是一例)和較易作違例用途等因素；及</p> <p>(b) 對於非法通道的部分路段建於政府土</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地上的個案，地政總署會考慮封鎖在政府土地上的非法通道的路段，以阻止非法活動。	
002141 – 002954	主席 政府當局	<p>主席詢問河上鄉個案的最新發展。</p> <p>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 –</p> <p>(a) 就河上鄉個案提出的檢控個案至今有15宗(8宗由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提出，6宗由規劃署提出，以及一宗由警方提出)，其中9宗為成功定罪的個案(5宗是環保署的個案和4宗是規劃署的個案)，該等個案中的違法者主要是泥頭車司機和挖土機操作員，他們被判罰款2,000元至3,000元。其餘的個案則仍在處理中；</p> <p>(b) 關於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申請覆核恢復原狀通知書，考慮到規劃事務監督和覆核申請人提交的資料和回應，發展局局長已確認規劃事務監督就所有8宗個案發出恢復原狀通知書的決</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定。在有擺放堆填物料的土地中，至今約有25%已經清理。視乎所收集的證據，當局會就沒有遵從法定通知書向有關各方提出檢控；及</p> <p>(c) 至於該兩個違例搭建物，政府當局現正與相關的鄉事委員會跟進該個案。</p>	
002955 – 003733	主席 政府當局	<p>討論政府當局對團體代表在2010年4月13日的會議上發表的意見的回覆(立法會CB(1)1869/09-10(02)號文件)。</p> <p><u>嘉道理農場暨植物園</u></p> <p>主席詢問以下事宜 –</p> <p>(a) 政府當局是否已致函司法機構，表達其關注到法庭對非法棄置廢物案件的判刑過輕；及</p> <p>(b) 涉及非法擺放活動的泥頭車司機會否被列入黑名單及禁止參與日後的公共建築工程。</p> <p>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 –</p> <p>(a) 環境諮詢委員會已致函司法機構政務</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長，指出對非法棄置廢物案件的判刑必須能有效阻止該等非法活動。若認為法庭的判刑過輕，政府當局可透過律政司申請覆核判刑；及</p> <p>(b) 就已經因非法擺放活動被判罰的泥頭車司機而言，列入黑名單的建議意味向他們施加雙重刑罰。</p>	
003734 – 005050	余若薇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余若薇議員的意見如下－</p> <p>(a) 當值議員曾與一羣泥頭車司機舉行會議，該等司機投訴，要他們為泥頭車超載負上法律責任並不公平，因為他們只是按照指示行事；若不按照指示行事，他們的生計或會受到影響；</p> <p>(b) 為堵塞漏洞，當局應考慮在申請關於處置建築廢物的繳費帳戶的基本條件中加入承建商必須確保離開工地的泥頭車已經過磅而運載記錄票亦有其紀錄的規定，以便在公眾</p>	<p>政府當局須－</p> <p>(a) 考慮在申請關於處置建築廢物的繳費帳戶的基本條件中加入承建商必須確保離開工地的泥頭車已經過磅而運載記錄票亦有其紀錄的規定，以便在公眾填土區作核對之用，避免泥頭車超載及可能出現非法棄置廢物活動；及</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填土區作核對之用，避免泥頭車超載及可能出現非法棄置廢物活動；及</p> <p>(c) 當局須與業界磋商，檢討把泥頭車在緊急情況下的許可超載量定為5%是否恰當。</p> <p>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p> <p>(a) 適用於公共工程計劃的運載記錄制度能有效防止泥頭車超載。政府當局已與建造業議會交流實施運載記錄制度的經驗，而建造業議會現正為運載記錄制度指引定稿，以期鼓勵把有關制度更廣泛應用於私人建築工程。建造業議會會檢討以自願形式實施的運載記錄制度的使用情況和結果，然後才決定是否需要強制實施該制度；及</p> <p>(b) 相關政府部門現正研究泥頭車超載的問題，包括在緊急情況下的許可超載量定為5%的問題。</p>	<p>(b) 與業界磋商，檢討把泥頭車在緊急情況下的許可超載量定為5%是否恰當。</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5051 – 010357	主席 政府當局 甘乃威議員	<p><u>香港建造商會</u></p> <p>主席質疑，既然香港建造商會完全支持強制在私人工程項目中使用運載記錄制度，建造業議會為何拒絕這樣做。鑑於運載記錄制度已證實可有效監控拆建物料的流向，加上建造業議會已獲給予足夠時間考慮是否在私人工程項目中使用運載記錄制度，當局有需要就強制在私人工程項目中引入運載記錄制度設定限期，由大型工程開始。</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建造業議會屬法定團體，成員包括來自建造業不同工種的代表，包括香港建造商會。當局已向建造業議會反映香港建造商會對採用運載記錄制度及全球衛星定位系統的意見，以供建造業議會考慮。政府當局回應甘乃威議員的問題時證實，建造業議會現正就使用全球衛星定位系統(特別是該系統是否適用於本地環境)進行研究。</p>	政府當局須考慮就強制在私人建築工程中引入運載記錄制度設定限期，由大型工程開始。
010358 – 010606	主席 政府當局	<p><u>綠領行動</u></p> <p>主席詢問能否找出非法擺放活動的幕後主腦。</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根據現行法例，泥頭車司機若願意披露非法擺放活動的資料便可獲判無罪，但他們往往拒絕這樣做。《條例》的修訂建議中有關進行擺放活動必須事先取得土地擁有人的書面許可的規定，會加強執法效力。	
010607 – 010840	主席 政府當局	<p><u>香港廢物處理業協會</u></p> <p>主席質疑，位於將軍澳及屯門的篩選分類設施的使用率偏低，是否因為缺乏誘因。</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位於將軍澳及屯門的現有篩選分類設施的使用率理想。</p>	
010841 – 011041	主席 政府當局	<p><u>香港泥頭車司機協會</u></p> <p>政府當局回應主席的問題時證實，研究把運載記錄制度與運載入帳票制度合併的可行性的試驗計劃現正進行。視乎試驗計劃的結果，當局的長遠目標是把該兩套制度合併。</p>	
011042 – 011520	主席 政府當局	<p><u>世界自然基金會香港分會</u></p> <p>主席詢問在非法棄置廢物黑點安裝閉路電視以</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防止該等活動的進展及成效為何。</p> <p>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當局已於2010年1月完成在大埔道停車場及小冷水安裝閉路電視的試驗計劃； (b) 透過閉路電視收集證據以便就非法棄置廢物活動提出檢控相當有效，但過程中必須小心謹慎，避免侵犯私隱； (c) 當局已採取措施，保護閉路電視免遭破壞和提醒市民已安裝閉路電視；及 (d) 視乎試驗計劃的結果，當局會考慮在其他黑點安裝閉路電視。 	
011521 – 011638	主席 政府當局	<p><u>環境諮詢委員會</u></p> <p>主席詢問是否需要改良在《條例》的修訂建議下須使用的指明表格。</p> <p>政府當局證實會考慮收集到的所有意見，然後才為指明表格定稿。</p>	
011639 – 011818	主席 政府當局	<p><u>香港工程師學會</u></p> <p>政府當局回應主席的詢問時解釋，ETWB TC(W)</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31/2004號技術通告的目的是在防止非法擺放活動和重用惰性拆建物料以進行建造工程之間取得平衡。	
011819 – 012150	主席 政府當局	<p><u>鄉議局</u></p> <p>主席關注到，土地擁有人會因未經他們許可而進行的擺放活動負上法律責任。在此方面，當局會否考慮接納土地擁有人以誓章作為該等活動的免責聲明。</p> <p>政府當局同意研究此事。</p>	
012151 – 012500	主席	討論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1)1907/09-10(01)號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0年7月27日